附件3

抚顺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核指标评分标准 | 评分原则 |
| 造林绿化工作（20分） | 林业造林及改造完成情况(12分) | 小开荒还林（3分）；三北防护林工程（2.5分）；中央财政补贴（2.5分）；封山育林(2分)；其它造林(2分)。按任务完成比例计算得分。 |
| 森林经营(8分) | 迹地更新造林（5分）；退化林修复（3分）。按任务完成比例计算得分。 |
|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（50分） | 森林资源保护责任落实（7分） | 实行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(2分)；成立资源保护领导小组（2分）；层层签订责任书，明确采伐管理工作中监管责任人，并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制度（3分）。 |
| 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(7分) |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（3分）；森林采伐限额科学分配到各村（屯），并进行公示 (4分)。 |
| 林地保护(10分) | 未批先占(4分)，每发生一起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少批多占(3分)，每发生一起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纵容、隐瞒违规使用林地或不及时制止(3分)，每发生一起扣1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木材经营加工(8分) | 无证加工(4分)，发生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非法运输(4分)，发生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护林管理(18分) | 有专职护林员并建立巡山日记(2分)； 滥伐盗伐森林（林木）案件（16分):每发生一起滥伐盗伐森林（林木）案件扣2分，扣完为止,发生重大滥伐盗伐森林（林木）案件（50立方米以上）一次扣6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森林病虫害防治（10分） |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落实情况(6分) | 已建立行政领导负责制(2分)；有专(兼)职森防测报员(2分)；有专业防治队 (2分)。 |
|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“四率”达标情况(4分) | 测报准确率、无公害防治率、成灾率、产地检疫率各1分（4分）。 |
| 森林防火(20分) | 防火责任制落实(3分) | 森林防火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(0.4分)；落实行政领导责任制(0.4分)；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干责任制(0.4分)；与辖区护林员签订责任状(0.4分)；扑火预案健全并开展演练（0.4分）；迟报瞒报火、违规用火、主要领导未及时赶赴火灾现场指挥扑火、火灾责任人处理不到位(1分)。 |
| 防火投入及基础设施建设(2分) | 森林防火经费投入达到0.6元/亩以上（1分）；乡镇防火办工作经费达到10万元以上(1分)。 |
| 防火队伍建设(3分) | 防火办有专用车辆(1分)；专业、半专业防火队按规定标准达标(2分)。 |
| 防控重大火灾(3分) | 辖区内未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及群死群伤事故(3分)。 |
| 火灾控制指标执行情况(9分) | 发生火灾，每发生1次扣2分（6分），扣完为止；一次火灾在2小时以上扑灭的，每发生一次扣1分（3分），扣完为止。 |

备注：各评分项目中，没有任务的地方按任务完成单位平均得分计算。